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春天家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紋如

上列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張春煌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由聲請人承當被告蔡聖龍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承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5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